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運動專長調訓期間課業輔導暨成績處理要點

92 年 11 月 18 日本校教務會議訂定

111 年 06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訂定

-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在籍學生於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調訓單位訓練（含培訓選手或教練）期間，之課業輔導暨成績處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調訓學生於調訓報到之前需持體育署公文至本校辦理課業銜接及請假手續完成之後，始可離校前往報到。學生調訓時間點，逾當學期三分之一且將於調訓單位修讀專班課程者，請教學單位協助提供學生已修讀之時數與成績證明。
- 三、調訓期間修讀調訓單位專班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如下：
  - （一）大學部
    1. 以十六學分為原則。（含教育學程及重修之學分）
    2. 當學期修有專長訓練科目者，除專長訓練科目外，以十四學分為原則。（含教育學程及重修之學分）
    3. 當學年度畢業之學生，得增加四學分
  - （二）研究所：除專長訓練科目外，以九學分為原則，同時修習教育學程者，以十一學分為原則。
  - （三）修讀超過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原則學分數者，應提出申請並檢附因超修所調整之個人訓練計畫。
- 四、授課完畢一週內請調訓單位檢送每生每科目成績並彙整造冊，函送本校，由各系所查核後，送教務處登錄成績並存檔備查。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培訓隊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期間之大專校院專班課程執行要點」辦理之。
- 六、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